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54158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祁振坤

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锦祥花园海棠苑2号楼3单元11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复印传真一体机；信号灯